

#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辽就〔2023〕4号

---

## 关于开展2023年省本级专项 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和《关于对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专项能力考核规范备案的函》（人社鉴函〔2018〕97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做好2023年省本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 （一）明确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发挥政府、用人单位、

社会组织、社会办学等多元主体作用，完善宏观管理、标准构建、组织实施、质量监管、服务保障等工作体系，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为促进就业、缓解结构性矛盾、推动经济转型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 （二）规范考核组织

2023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后简称专项考核）工作由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后简称省考试中心）归口管理，在考核模式上根据不同类型专项技能特点实行分类评价，充分考虑考核模式、设备设施要求、场地要求、考生数量等综合因素，采取统一考核为主，单独批次实施为辅的方式组织实施，即根据不同类型专项技能考核实际需要，在统一的考核标准体系和考核规范基础上，坚持质量为先、服务为先、效率为先的原则，实行差别化考核组织。

## （三）加强监管服务

建立健全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监管体系。省考试中心将在2023年省本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中切实加强监管服务，即重点针对机构的报名资质、考核申报材料及考核现场情况等方面工作加强监管，不断发现问题，督促培训考核机构立行立改，推动建立技能人才评价综合监管和指导服务的长效机制。

## 二、培训考核机构备案

为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及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广

大技能劳动者和再就业人群的切实需求，省考试中心将充分调动行业组织、各类院校、用人单位和社会办学等多元培训考核机构的工作积极性，实行备案管理，对培训考核机构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坚持“成熟一个、备案一个、规范运行一个”的原则，审慎择优确定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建立有序竞争的工作格局，实现考核质量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 （一）备案范围

- 1.省属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和院校。
- 2.已参与完成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立项或曾参与过省本级鉴定考核工作且设有代表性培训考核项目、社会影响力强、培训人数较多的社会培训机构。

### （二）备案材料

凡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的机构应从文件下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省考试中心进行备案申报，备案材料如下：

- 1.《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1)。
- 2.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拟申请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师资名单及技能水平证明。
- 4.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场地设施设备净资产有效证明材料。
- 5.提交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 三、培训考核实施

#### (一) 培训考核对象

按照个人自愿、市场需要、促进就业的原则，相关机构组织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备一定技能的劳动者或参加完成相应技能培训要求的学员，申报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 (二) 培训考核范围

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正式发文颁布的 5 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320 项。新增的专项考核项目将在省考试中心完成考核规范审核，考核试题审定，考评员培训、考核试考且具备推广条件后，推动考核项目全面推行。

#### (三) 考核相关时间安排

以下附表为 2023 年实施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统一考核时间安排。单独批次实施的专项申报应于每月 25 日（或顺延至 25 日后最近的工作日）前完成，符合开考要求的，于下月上旬或中旬组织实施。注：单独批次实施须安排在沈阳市域内实施（如相应地市暂不具备考核条件且培训考核达到一定规模的，可与省考试中心沟通协调、具体实施），考核日期原则上应避开统一考核时间。

考核批次	考核流转 上报时间	系统录入 /参考确认 截止时间	考核时间	具体要求
4 月	4 月 10 日	4 月 14 日	4 月 22/23 日	1、考核流转须 准确反映相关 考核信息； 2、参考确认即 实际参加考核 的确认数据，
5 月	5 月 15 日	5 月 19 日	5 月 26/27 日	
6 月	6 月 12 日	6 月 16 日	6 月 24/25 日	

7月	7月11日	7月14日	7月23/24日	将此作为考核缴费依据； 3、机构缴费应在参考确认后至考核实施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缴费的，相应机构将不予考核。
8月	8月14日	8月18日	8月26/27日	
9月	9月11日	9月15日	9月23/24日	
10月	10月16日	10月20日	10月28/29日	
11月	11月13日	11月17日	11月25/26日	
12月	12月11日	12月15日	12月23/24日	

#### (四)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根据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已发文备案或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正式发布的专项能力考核项目的考核规范开发完成的考核试题。主要采取操作技能考核模式，一般不单独设置理论知识考核内容，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汇总评分为60分及以上确定为考核合格。

#### (五) 考核流程

1.考前准备。考核机构应于考前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表》（见附件2）上报省考试中心，符合开考要求的，相关工作人员将及时反馈工作意见及考核场地准备通知单，考点或培训考核机构须按照要求进行设施设备的考前准备。考点或培训考核机构应在考场显著位置张贴考生须知、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

2.实施考核。考前明确考务、监考、考评等人员工作职责，严肃纪律、规范流程，省考试中心选派的质量督导员将根据考核现

场情况填写督导情况记录表。

3.成绩汇总。考核结束后，考点在质量督导员的监督下汇总考评员现场填写的评分记录表，指派专人汇总并填写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成绩汇总表，质量督导员检查并及时反馈问题，将考核成绩汇总表连同督导情况记录表带回省考试中心审核、存档。考核过程视频资料由考点存档保管，相应资料须保存一年以上备查。

#### （六）考核缴费

考核单位在考前接收到中心人员反馈的考核工作意见及考核场地准备通知单后，应对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表》上的缴费金额及时与中心财务人员（联系电话：22955269）取得联系，确认考务费缴纳事宜，缴费工作须在考前完成。具体缴款程序如下：

1.考核单位将开票信息（必报项：缴款单位全称、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手机号码）发至财务人员的微信或邮箱，邮箱地址：wm2929055@163.com。

2.中心财务人员将缴款通知书发至考核单位缴款联系人的邮箱中（注：缴款通知书的有效期为15天）。

3.考核单位可扫描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码使用微信、支付宝扫码或银行柜台等方式完成缴费。

4.缴款完成后，考核单位可登录发票打印及查验网站（<http://218.60.151.85:18002/billcheck/html/index.html>）自行打印报销电子

发票。

#### （七）证书办理及查询

考试结束后，省考试中心对考核机构提交的鉴定成绩与成绩汇总表比对无误后，发布该批专项考核成绩并生成证书数据，20个工作日内将证书数据上网并通过中心网站（ln.nvq.net.cn）向社会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 四、具体安排

（一）请拟于2023年实施专项考核的报名机构于4月25日前申报《2023年省本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计划表》（见附件3）。

（二）请拟申请承担2023年省本级统一鉴定考点的机构于4月25日前依据《关于开展省本级专项职业能力统考及考点征集工作的通知》（辽人考函〔2022〕21号）相关要求申报。

省考试中心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统一考点的择优选定，5月25日前与相应考点签署2023年省本级统一鉴定考点使用协议。

（三）因2022年疫情影响已完成考核申报但并未实施的考核机构，应于4月25日前重新申报相应考核流转单，在流转单中标明考核项目中的缓考考生人数、缴费情况等信息。省考试中心对重新申报的考核流转单进行复核，力争于5月31日前完成缓考批次的组织实施。

机构逾期未报的机构将按照2023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要求，重新申报相关材料。

(四)为促进就业、缓解结构性矛盾、推动经济转型,按照《关于持续征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的通知》(辽人考函〔2021〕15号)相关要求,请有关单位于5月31日前申报拟新增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相关材料。

省考试中心将结合申报材料情况,组织专家审核论证、修订完善相关考核项目,并适时发布新增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新增考核项目将围绕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有关部署,向有利于助企纾困、数字经济、乡村振兴、地方特色等方面的申报项目倾斜,适当控制部分医技医术、社会科学的细分领域申报项目的审核审批。

(五)为不断加强全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专家队伍建设,切实满足现场考核考评科学派遣及工作需要,各相关机构应结合实际,于9月15日前申报符合条件的考评员。

1、专项职业能力考评员申报条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相关职业领域高级(三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2)取得相关职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取得相应专项职业能力证书3年以上,且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经营性企业管理者或教学师资者。

2、专项职业能力考评员报名及资格审核

符合考评员申报条件的考评员填写《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资格申请表》(附件4),并附有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扫描件)。相关机构对考评员资格初审同意后,汇总填报《申报参加专项职业能力



考核考评员业务培训信息汇总表》(附件5)。

省考试中心对接收到的申报的考评员信息进行复审，不符合申报条件者，将退回申报单位，不予培训。省考试中心对复审通过者开展业务培训，合格人员根据具体安排参加培训考核，考核通过者获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证卡(此证作为参与专项职业能力现场考核工作的依据，有效期三年)。

(六)为严谨高效做好专项考核数据上网及证书制发等相关工作，各相关机构应于考后10个工作日内与省考试中心确认获证考生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在证书数据上网和打印前及时更正错误信息，并配合省考试中心完成证书制发验印等相关工作。

## **五、监督管理**

在组织实施专项能力考核工作过程中，省考试中心将对2023年度完成备案的相关培训考核机构的政策执行、承诺履行、信息披露、质量保障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一) 政策执行情况**

培训机构执行有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其相关政策法规，依据考核规范、教学大纲、教材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等方面的情况。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培训机构积极维护自身信用，履行备案申请中对资质、工作条件等事项的承诺，在备案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和地域范围内开展

活动等方面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情况

培训机构自觉承担披露公开信息的义务，通过媒体、网络等方便社会公众接收的适当方式，公开培训项目、培训方案、收费标准、培训方式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情况。

### （四）质量保障情况

培训机构在培训及考核组织全过程，所需的软硬件条件支撑、师资队伍管理、培训过程可追溯等方面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培训质量有保障。

在监督管理和质量督导过程中，如发现培训机构在培训、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发现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暂停其相关评价考核工作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该批次鉴定考核成绩及相关机构的申报考核资格；若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六、工作要求

### （一）强化责任担当

2023年，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推进全面振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请相关单位充分理解、认识2023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相关工作，强化责任担当，为我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基础工作。

## （二）树牢安全意识

请相关单位从细从实梳理自身工作疏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牢固树立考试安全意识，确保专项考核顺利实施。

## （三）健全工作规章

相关单位应在专项考核组织过程中不断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逐步明晰专项考核相关报名管理、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及资金管理规章制度。

## （四）形成长效机制

在 2023 年省本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管理工作中，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各类问题，认真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努力实现立行立改，可随时向省人事考试中心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实现良性互动，逐步形成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综合监管和指导服务的长效机制，对于 2023 年培训考核工作组织管理规范、成绩突出的单位，省考试中心将予以通报表扬并大力扶持。

省人事考试中心相关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务和命题管理部联系人：李春泽、王策、罗辑

联系电话：024-22955289、22955819、22966549

鉴定督导部联系人：任婧、印璐、王慧丽

联系电话：024-22955089、22966418、22955809

鉴定信息部联系人：张大维、李凤兰、吴鸣、刘琇

联系电话：024-22955579、22955229、22955269

单位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邮编：110003

- 附件：1.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备案申请表  
2.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表  
3.2023年省本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计划表  
4.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资格申请表  
5.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业务培训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 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机构备案表

机构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申请单位						
办学地址					邮编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项目	名称		选用教材			备注
培训规模	人/年					
招生范围及对象						
学校场地及设施情况						
场地情况	教室			实训场地		
	功能	数量	M <sup>2</sup>	功能	数量	M <sup>2</sup>
	办公用房:					
设备设施	教学设备			实习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人员情况							
教职工总数		专职教师:		兼职老师:		管理人员:	
管 理 人 员	姓名	职务	职称(技能等级)	文化程度	专(兼)职		
专 业 理 论 课 教 师	姓名	文化 程度	职称(技能等级)	教龄 (专业工龄)	承担课程	工作单位及职 务	专(兼)职
技 能 指 导 教 师	姓名	文化 程度	职称(技能等级)	教龄 (专业工龄)	承担课程	工作单位及职 务	专(兼)职
申报单位 备案承诺		<p>本机构承诺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愿退出申报。</li> <li>2. 自愿把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的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不以营利作为目的。</li> <li>3. 自愿接受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监管部门的工作监管和公众监督。</li> <li>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工作, 如出现违规情况, 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申报单位应准确填报相关内容, 并附带证明材料形成完整版备案申报材料;  
2. 申报单位应按照工作要求上报纸质版备案申报材料(两份)及电子版备案申报材料(一份)。

## 附件 2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批次编号 (省中心填写)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日期	考核人数	考核地点	
申报确认 (考务和命题管理部)				
费用合计 (考务和命题管理部)	100 元/人* 人 = 元			
缴费确认 (鉴定信息部)				
审 核				
审 批				
备 注				

制表人：

注：此表将作为考务组织管理、试卷命制印刷、考评员及督导员派遣、考务费缴费的依据，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

此表一式 3 份（考务和命题管理部、鉴定督导部、鉴定信息部各留存 1 份）



附件 3

## 2023 年省本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计划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月 份	拟申报考核项目	拟申报考核模式	备 注
			单独批次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鉴定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附件 4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从事职业				技术职称 或职业资格		
申请考评职业				申请级别	专项能力考核考评员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本职业 工作经历						
推荐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省考试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公共知识 考核成绩				专业知识 考核成绩		
证卡编号				证卡有效期	年 月至 年 月	

附件 5

## 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业务培训信息汇总表

申报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考评职业	级别	所在单位	培训类型	证卡编号	证卡起止日期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1. 此表纸质盖章件及电子版同时上报省人事考试中心审核；
2. 培训类型分为首次培训、复审，级别填写专项；
3. 证卡编号、证卡起止日期不用填写。